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巫吉原

電話：03-5355191 #191

電子信箱：h71355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2項中藥材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29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6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許山益漢藥房（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28號）執行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厚全